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1年第2季度报告

2021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1年7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1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LOF）
场内简称	银行
基金主代码	1611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35,686,332.42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主要投资策

	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策略、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融资业务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银行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长期而言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LOF）A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21	00986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71,659,979.67 份	364,026,352.75 份

注：本基金 A 类份额由原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并增设 C 类份额类别，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7 日起生效，C 类份额首次确认日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	---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 (LOF) A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 (LOF)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7,700,261.74	11,211,932.85
2.本期利润	-21,493,920.16	-6,325,755.4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22	-0.021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97,056,927.16	439,414,329.5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103	1.2071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LOF）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1%	0.95%	-3.93%	0.96%	2.02%	-0.01%
过去六个月	8.08%	1.24%	5.90%	1.25%	2.18%	-0.01%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68%	1.15%	13.41%	1.15%	5.27%	0.00%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LOF）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过去三个月	-1.99%	0.95%	-3.93%	0.96%	1.94%	-0.01%
过去六个月	7.93%	1.24%	5.90%	1.25%	2.03%	-0.01%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31%	1.15%	14.36%	1.15%	4.95%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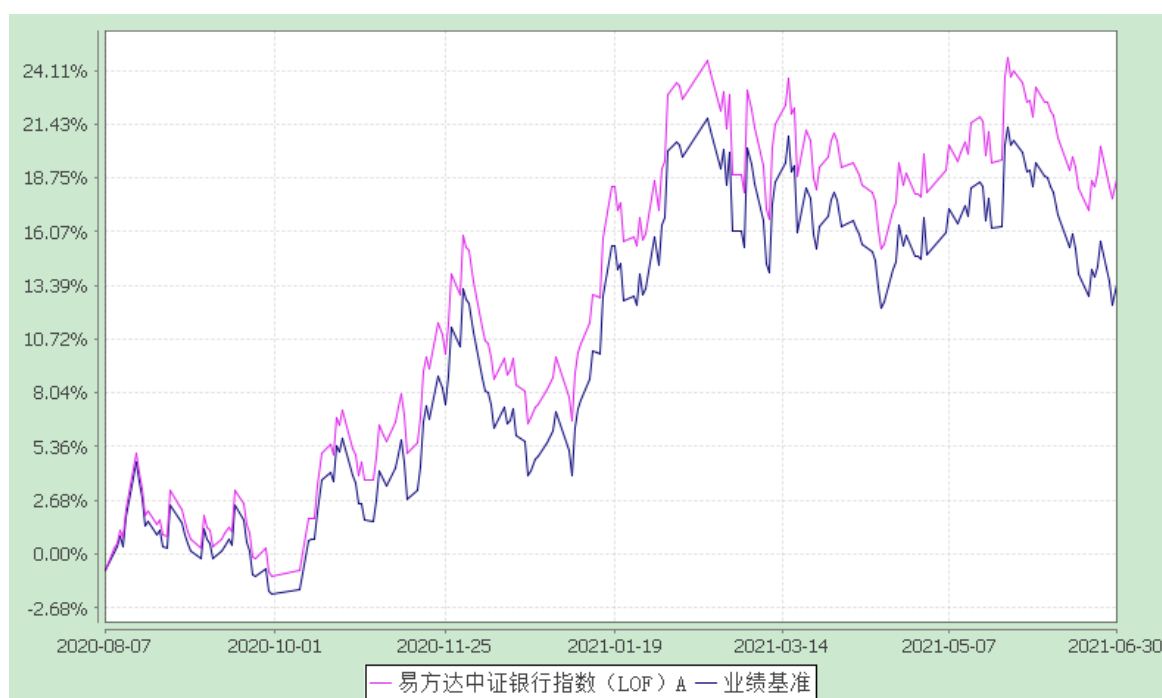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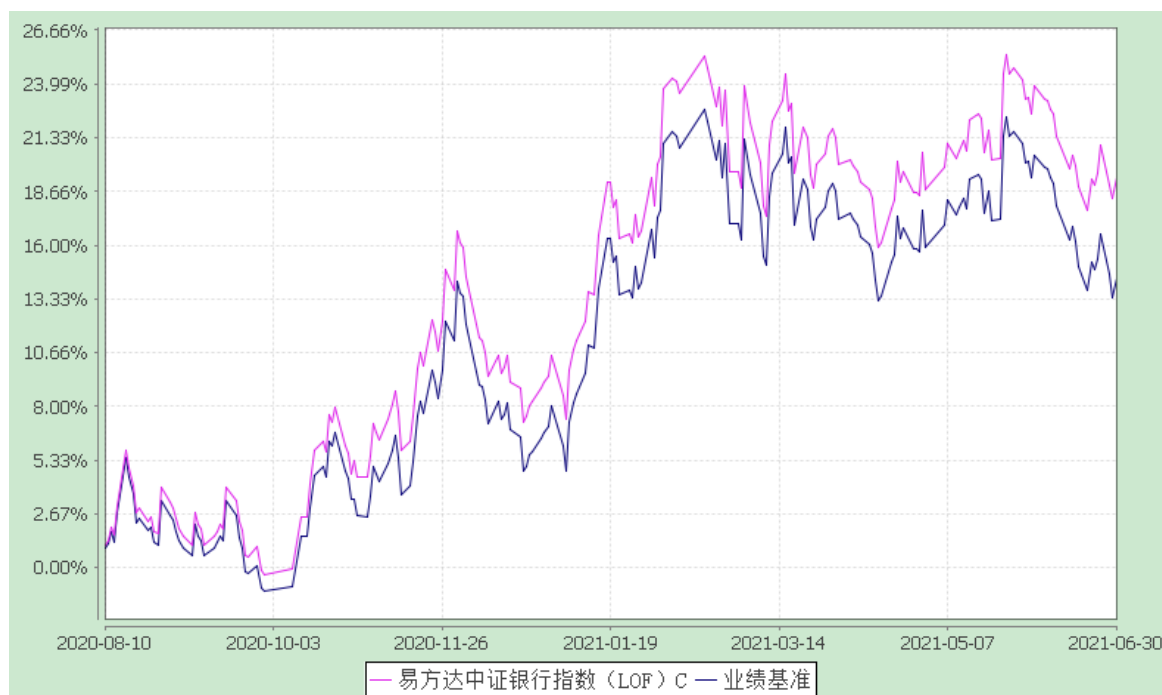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LOF）A

（2020年8月7日至2021年6月30日）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LOF）C

（2020年8月10日至2021年6月30日）



注:1.本基金由原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于2020年8月7日转型而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自2020年8月7日起,本基金增设C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日为2020年8月10日,增设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三部分二、投资范围,三、投资策略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4.自基金转型至报告期末,A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6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41%。C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3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36%。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	2020-	-	14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

树 荣	<p>达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自2018年08月11日至2021年04月14日）、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p>	08-07			<p>资格。曾任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基金会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核算部基金核算专员、指数与量化投资部运作支持专员、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深证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	--	-------	--	--	--

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小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原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万得并购重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12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中证银行指数，中证银行指数由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银行股组成，是衡量银行股整体走势最具代表性的指数。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投资策略，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

银行板块的特征较为明显：市盈率低、净资产收益率稳定，股价波动低于科技类板块。银行股走势除受基本面因素影响外，市场风险偏好、宏观经济环境与货币政策对银行板块走势有着同样重要的影响。2021年二季度，经济运行稳中加固、稳中向好，货币政策保持稳定。市场风险偏好上，以电气设备、电子为代表的行业受到市场青睐表现较好，银行板块在经历了今年一季度的上涨后，二季度震荡下跌，总体表现较为落后。

基金运作层面，报告期内，本基金严守基金合同认真对待投资者申购、赎回以及成份股调整事项，保障基金的正常运作，基金跟踪误差以及日均偏离度等指标控制在合同规定范围之内。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103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93%；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71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93%，年化跟踪误差 1.26%，各项指标均在合同规定的目标控制范围之内。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36,649,392.48	92.82
	其中：股票	1,636,649,392.48	92.82
2	固定收益投资	5,642,973.48	0.32
	其中：债券	5,642,973.48	0.3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0,148,906.41	5.11
7	其他资产	30,838,156.45	1.75
8	合计	1,763,279,428.82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融出证券市值为 68,227,780.00 元，占净值比例 3.93%。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5,439.50	0.00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879,001.71	0.1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51,678.21	0.30
E	建筑业	25,371.37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82,472.34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230.40	0.00
J	金融业	1,628,361,901.47	93.77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5,025.15	0.0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6,272.33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636,649,392.48	94.25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4,504,674	244,108,284.06	14.06
2	601166	兴业银行	9,599,177	197,263,087.35	11.36
3	000001	平安银行	6,404,994	144,880,964.28	8.34
4	601398	工商银行	23,136,191	119,614,107.47	6.89
5	002142	宁波银行	2,379,630	92,734,181.10	5.34
6	601328	交通银行	18,136,650	88,869,585.00	5.12
7	600000	浦发银行	7,750,154	77,501,540.00	4.46
8	600016	民生银行	14,045,108	61,938,926.28	3.57
9	601288	农业银行	18,966,024	57,467,052.72	3.31
10	600919	江苏银行	7,799,610	55,377,231.00	3.19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5,642,973.48	0.3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642,973.48	0.32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50	南银转债	56,430	5,642,973.48	0.3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2020年7月28日，上海银保监局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2019年6月该中心对某客户个人信息未尽安全保护义务；2、2019年5月和7月该中心对部分信用卡催收外包管理严重不审慎，处以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共计100万元。

2020年8月6日，上海市黄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上海分中心占用城市道路的行为罚款300元。

2020年7月14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296.47万元，罚款10486.47万元，罚没合计10782.94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1、违反宏观调控政策，违规为房地产企业缴纳土地出让金提供融资；2、为“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提供融资；3、违规为土地储备中心

提供融资；4、违规为地方政府提供融资，接受地方政府担保或承诺；5、多名股东在已派出董事的情况下，以推荐代替提名方式推举独立董事及监事；6、多名股东在股权质押超比例的情况下违规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也未受限；7、股东持股份额发生重大变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8、多名拟任高管人员及董事未经核准即履职；9、关联交易不合规；10、理财产品风险信息披露不合规；11、年报信息披露不真实；12、贷款资金被挪用，虚增贷款；13、以贷转存，虚增存款；14、贸易背景审查不尽职；15、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16、违规转让正常类信贷资产；17、违规转让不良资产；18、同业投资他行非保本理财产品审查不到位，接受对方机构违规担保，少计风险加权资产；19、同业投资未穿透底层资产计提资本拨备，少计风险加权资产；20、同业存放业务期限超过一年；21、违规开展票据转贴现交易；22、个别理财产品管理费长期未入账；23、理财业务风险隔离不充分；24、违规向非高净值客户销售投向股权类资产的理财产品；25、非标准化资产纳入标准化资产统计，实际非标债权资产比例超监管要求；26、违规出具补充协议及与事实不符的投资说明；27、以代销名义变相向本行授信客户融资，并承担兜底风险；28、向不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办理收益权转让再融资业务；29、代理福费廷业务违规承担风险，会计处理不规范；30、迟报瞒报多起案件（风险）信息。

2020年12月1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对民生银行违反办理售汇业务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1910822.20元人民币，并处80万元人民币罚款。

2020年10月16日，宁波银保监局对宁波银行作出“罚款人民币30万元，并责令该行对贷后管理不到位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的行政处罚。违法违规事由：授信业务未履行关系人回避制度、贷后管理不到位。

2021年6月10日，宁波银保监局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2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代理销售保险不规范。

2020年7月13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55.3万元，罚款5260.3万元，罚没合计5315.6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一）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二）批量处置不良资产未公告；（三）批量处置不良资产未向监管部门报告；（四）违规转让正常类贷款；（五）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比例违规；（六）流动资金贷款被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七）超过实际需求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八）贷后管理缺失导致企业套取扶贫贷款资金用于房地产开

发；（九）贷款用于偿还银行承兑汇票垫款；（十）承兑业务贸易背景审查不严；（十一）保理业务授权管理不到位；（十二）贴现资金直接回流至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十三）贷款资金直接转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十四）信贷资金用于兑付到期理财资产；（十五）信贷资金用于承接承销债券；（十六）销售非保本理财产品违规出具承诺函；（十七）提供与事实不符的报告；（十八）理财产品相互交易、相互调节收益；（十九）面向一般个人投资者销售的理财产品投向股权投资；（二十）将系统内资金纳入一般存款核算，虚增存款；（二十一）开立同业银行结算账户不合规；（二十二）个别人员未经核准即履行高管人员职责；（二十三）对小微企业不当收费；（二十四）未按规定报送案件。

2020年12月7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49.59万元和罚款148.77万元，罚没金额合计198.36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农业银行收取已签约开立的代发工资账户、退休金账户、低保账户、医保账户、失业保险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年费和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

2021年1月19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罚款42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1、发生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未报告；2、制卡数据违规明文留存；3、生产网络、分行无线互联网络保护不当；4、数据安全较粗放，存在数据泄露风险；5、网络信息系统存在较多漏洞；6、互联网门户网站泄露敏感信息。

2020年11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衡水市中心支行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违反反洗钱法的行为，处以21万元罚款，对高管及直接责任人各处1万元罚款，共计23万元。

2020年11月1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针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违规开展外汇掉期业务、外汇远期业务和外汇期权业务的违法事实，处以100万元人民币罚款，要求该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2020年12月25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罚款547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1、未按规定将案件风险事件确认为案件并报送案件信息确认报告；2、关键岗位未进行实质性轮岗；3、法人账户日间透支业务存在资金用途管理的风险漏洞；4、为同业投资业务提供隐性担保；5、理财

产品通过申购/赎回净值型理财产品调节收益；6、非标准化债权资产限额测算不准确；7、理财资金通过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级的方式变相放大劣后级受益人的杠杆比例；8、部分重点领域业务未向监管部门真实反映；9、为违规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融资；10、理财资金违规用于缴纳或置换土地款；11、通过转让分级互投实现不良资产虚假出表；12、理财资金投资本行不良资产或不良资产收益权；13、面向一般个人客户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权益性资产；14、理财资金投资他行信贷资产收益权或非标资产收益权；15、全权委托业务不规范；16、用其他资金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17、自营贷款承接本行理财融资、贷款用途管理不尽职；18、理财资金承接本行自营贷款；19、封闭式理财产品相互交易调节收益；20、滚动发行产品承接风险资产，且按原价交易调节收益；21、高净值客户认定不审慎；22、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不到位；23、部分理财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中未登记或超时限登记。

2020年10月16日，中国银保监会宁波银保监局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作出罚款10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贷款资金用途管控不到位、借贷搭售、对房地产开发贷及预售资金监管不力等。

2021年5月10日，中国银行保监会上海监督局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中心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作出责令整改，并处罚共计30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1、2016年5月，该中心违规向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房地产项目提供融资。2、2017年3月，该中心违规向土地储备项目提供融资。3、2017年3月，该中心违规提供政府性融资。4、2016年5月至2018年5月，该中心黄金份额租赁款违规用于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回购。5、2018年1月，该中心虚增存款。6、2016年1月至2019年8月，该中心向黄金产业链外企业提供实物黄金租赁。

2021年5月18日，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平安银行信用卡中心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作出处罚4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未对申领首张信用卡的客户进行亲访亲签。

2021年5月28日，中国银保监会云南监管局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做出罚款21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利用来源于本行授信的固定资产贷款和黄金租赁融资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用于承接处置本行其他贷款风险；固定资产授信严重不审慎，贷款用途审查监控不到位，贷款资金挪用于借款人母公司归还股票质押融资；流动资金贷款用途审查监控不到位，贷款资金部分回流借款人用作银行承兑汇票

质押存单;固定资产贷款用途审查监控不到位，贷款资金部分回流借款人或借款人关联公司用作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购买理财产品。

2020年8月10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至2018年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罚款共计210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1、未按专营部门制规定开展同业业务；2、同业投资资金违规投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3、延迟支付同业投资资金吸收存款；4、为银行理财资金投向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违规提供担保；5、未按规定进行贷款资金支付管理与控制；6、个人消费贷款贷后管理未尽职责；7、通过票据转贴现业务调节信贷规模；8、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保证金来源审核未尽职责；9、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贴现业务；10、委托贷款资金来源审查未尽职责；11、未按权限和程序办理委托贷款业务；12、未按权限和程序办理非融资性保函业务。

2020年11月2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下违法违规行为罚款140万元人民币：1、违反公正、公平、诚信原则，违规开展外汇市场交易。2、违反银行交易记录管理规定。

2021年4月23日，上海银保监局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处罚款共计76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2016年5月至2019年1月，该行未按规定开展代销业务。

2021年5月7日，上海银保监局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处罚款人民币4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信用卡资金流向管控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2020年7月28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针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0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1、2019年7月，该中心对某客户个人信息未尽安全保护义务；2、2014年12月至2019年5月，该中心对某信用卡申请人资信水平调查严重不审慎。

2020年9月2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处以责令整改，并处以罚款人民币120万元。

2020年11月2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罚款人民币55万元，没收违法所得128.82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决定。

2021年5月17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罚款717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1、为同业投资提供第三方信用担保、为非保本理财产品出具保本承诺，部分未按规定计提风险加权资产；2、违规协助无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的银行发行结构性衍生产品；3、理财产品之间风险隔离不到位；4、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认定不准确，实际余额超监管标准；5、同业投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6、理财资金池化运作；7、利用理财产品准备金调节收益；8、高净值客户认定不审慎；9、并表管理不到位，通过关联非银机构的内部交易，违规变相降低理财产品销售门槛；10、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理财产品未执行合格投资者标准；11、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人数超限；12、面向不合格个人投资者销售投资高风险资产或权益性资产的理财产品；13、信贷资产非真实转让；14、全权委托业务不规范；15、未按要求向监管机构报告理财投资合作机构，被监管否决后仍未及时停办业务；16、通过关联机构引入非合格投资者，受让以本行信用卡债权设立的信托次级受益权；17、“智能投资受托计划业务”通过其他方式规避整改，扩大业务规模，且业务数据和材料缺失；18、票据转贴现假卖断屡查屡犯；19、贷款、理财或同业投资资金违规投向土地储备项目；20、理财资金违规提供棚改项目资本金融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并要求地方政府提供担保；21、同业投资、理财资金等违规投向地价款或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22、理财资金认购商业银行增发的股票；23、违规为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提供搭桥融资，并用理财产品投资本行主承债券以承接表内类信贷资产；24、为定制公募基金提供投资顾问；25、为本行承销债券兑付提供资金支持；26、协助发行人以非市场化的价格发行债券；27、瞒报案件信息。

2020年8月21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营运中心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5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2017年7月至2019年6月，该中心黄金租赁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2020年8月31日，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6,361,807.97元，并合计处以罚款15,961,807.97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同业投资用途不合规、授信管理不尽职、采用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理财资金间接投资本行信贷资产收益权、非洁净转让信贷资产、违规接受地方财政部门担保。

2020年9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0,875,088.15元,并处13,824,431.23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1.为无证机构提供转接清算服务,且未落实交易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的规定;2.为支付机构超范围(超业务、超地域)经营提供支付服务,且未落实交易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3.违规连通上、下游支付机构,提供转接清算服务,且未落实交易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4.违反银行卡收单外包管理规定;5.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2020年10月22日,上海银保监局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信用卡授信审批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50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0年12月30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银保监局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24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1.个人贷款资金用途管控不严;2.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偿还银行承兑汇票垫款;3.理财投资和同业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未严格比照自营贷款管理;4.个人理财资金对接项目资本金;5.理财业务未与自营业务相分离;6.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余额超监管比例要求。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上述股票系标的指数成份股,上述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77,179.5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021,799.30
4	应收利息	42,842.26
5	应收申购款	29,496,335.3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0,838,156.45
---	----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 情况说明
1	601166	兴业银行	14,409,660.00	0.83	转融通流 通受限
2	601328	交通银行	10,130,260.00	0.58	转融通流 通受限
3	000001	平安银行	7,154,706.00	0.41	转融通流 通受限
4	600016	民生银行	3,745,413.00	0.22	转融通流 通受限
5	600919	江苏银行	2,680,960.00	0.15	转融通流 通受限
6	601398	工商银行	2,327,017.00	0.13	转融通流 通受限
7	002142	宁波银行	1,332,774.00	0.08	转融通流 通受限
8	600036	招商银行	1,127,152.00	0.06	转融通流 通受限
9	600000	浦发银行	1,110,000.00	0.06	转融通流 通受限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 数（LOF）A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 数（LOF）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29,559,400.30	299,344,028.3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19,408,445.79	330,802,067.3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77,307,866.42	266,119,742.9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	-	-

额减少以“-”填列)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71,659,979.67	364,026,352.75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准予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文件；
2.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3.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8.2 存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